

银海监验【2020】007号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话：1586133557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9 号

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17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生产工艺	2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四、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六、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38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8
七、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42
9.2 废气监测	42
9.3 废水监测	43
9.4 噪声监测	43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44
十、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工况结论	40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6
10.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47
10.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47
10.5 其他	47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一、项目概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通华”）成立于 1992 年 8 月，位于扬子江中路 139 号，前身为扬州通华半挂车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正式加入中集车辆集团，先后更名为扬州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和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现有扬子江路厂区（扬子江中路 139 号）和临江路厂区（临江路 9 号）两个厂区。

1995 年 7 月，中集通华（原名：扬州通华半挂车有限公司）投资 2400 万元将位于扬州市东区的江阳汽车厂搬迁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路，建设年产 5000 辆半挂车技改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1996 年 4 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同年 12 月通过州市环保局验收。

1999 年 6 月，中集通华（原名：扬州通华半挂车有限公司）投资 2900 万元在扬子江路厂区建设罐式半挂车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1999 年 8 月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1 年 8 月通过扬州市环保局验收。

2003 年 9 月，中集通华（原名：扬州通华半挂车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在扬子江路厂区建设增资扩股新建厂房项目，用于罐车生产，项目具有年产碳钢罐车 2000 辆，不锈钢、铝合金罐车 1000 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于 2005 年 5 月通过扬州市环保局验收。

2004 年 5 月，中集通华（原名：扬州通华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扬子江路厂区建设罐式车涂装车间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1 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于 2007 年 2 月通过扬州市环保局

验收。

2004 年 10 月，中集通华（原名：扬州通华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910 万元在扬子江路厂区建设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车辆运输车 2000 辆，混凝土运输车 1000 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1 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于 2007 年 2 月通过扬州市环保局验收。

2006 年 5 月，中集通华投资 4 亿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邗江河以北、临江路以东地块）建设扩大产能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0 辆/年，其中混凝土搅拌车 6000 辆/年，轿运车及其他专用车 4000 辆/年，厢式车 8000 辆/年，低平车 2000 辆/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2 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于 2011 年 4 月通过扬州市环保局验收。

2017 年 3 月，中集通华拟投资 13200 万元在临江路厂区建设半挂车电泳涂装（KTL）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替代厂区内扩大产能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0 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于 2020 年 4 月通过验收。

2018 年，中集通华投资 17200 万元在临江路厂区建设“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28000 套挂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18〕24 号）。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8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截至 2020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受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

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22~23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及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挂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28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产能一致，年产 28000 套挂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5 万元	比例	3.28%
实际总投资	1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5 万元	比例	4.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18〕2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 （2）本项目的危废处置协议
- （3）应急预案备案
- （4）监测报告

三、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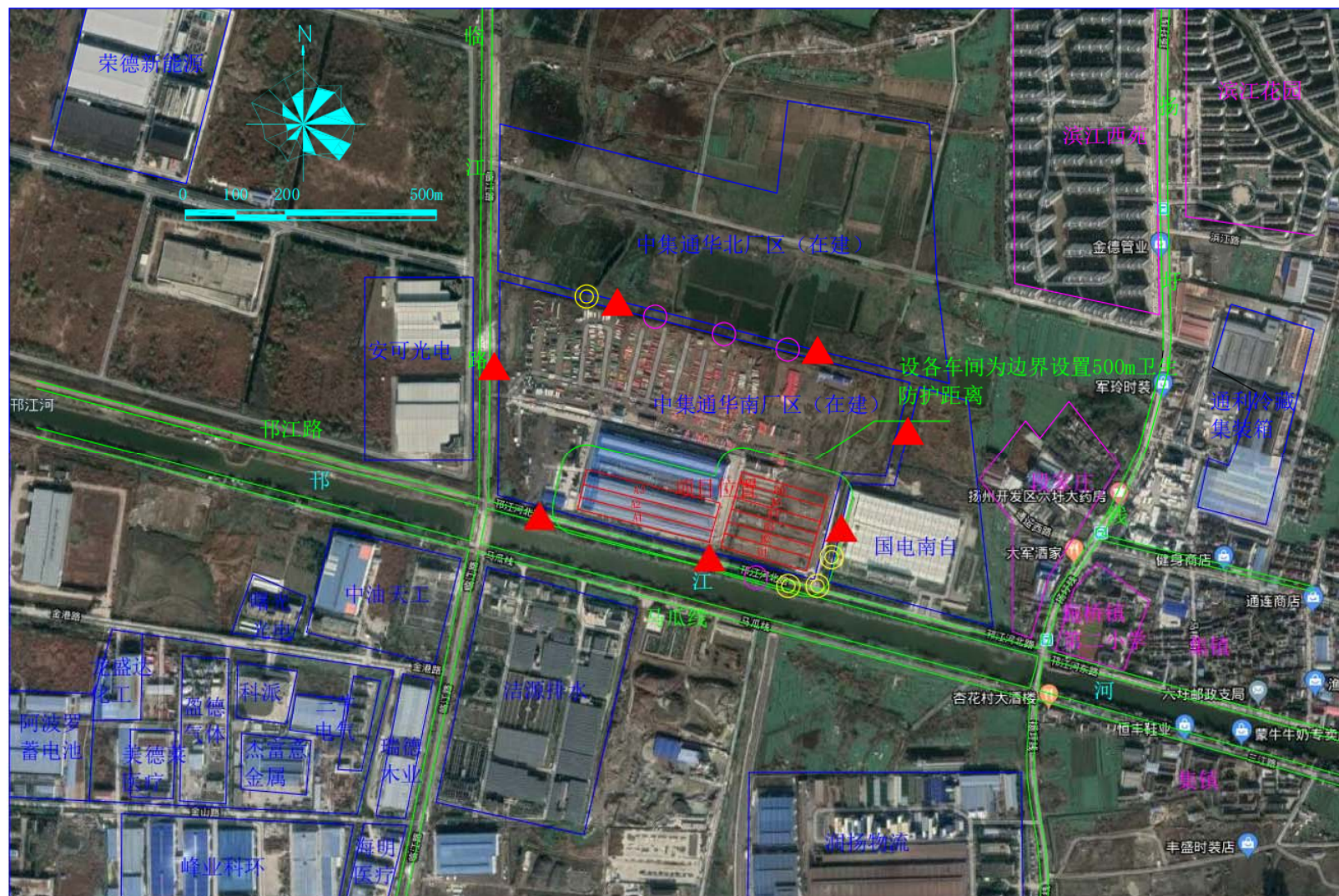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9 号，项目东侧为国电南自，南侧为邗江河北路，西侧为临江路，北侧为企业在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 2010.1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2010.11.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开平生产线、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带锯床等生产设备，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并扩建部分厂房和仓库，形成年产 28000 套挂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及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套/年)	实际产能 (套/年)	生产时数
骨架车零部件	5500	4189	4800h/a
混凝土搅拌车零部件	6000	3875	
仓栅车零部件	5000	2396	
厢式车零部件	5500	1548	
中置轴轿运车零部件	2000	831	
栏板车零部件	2500	2254	
低平板车零部件	1500	998	

表 3-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车间名称	面积	主要功能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A1	6480	下料、机械加工、拼 装、焊接	与设计一致
	A2	3770	下料、机械加工、拼 装、焊接	与设计一致

	A3	6480	下料、机械加工、拼 装、焊接	与设计一致	
	B1-3	16000	钢材库、开平线、焊 接、机械加工	与设计一致	
	B4	4320	下料、机械加工、拼 装、焊接	与设计一致	
	B5	4320	下料、机械加工、拼 装、焊接	与设计一致	
	B6	4320	装配	与设计一致	
储运工 程	立体库	6800	轮胎、轴簧装配、配 件仓库	未建设、不再进行建 设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消耗量	工程内容/备注	实际能力	
公用工 程	供电	900 万千瓦时/a	市政电网供电	与设计一致	
	给水	/	园区市政给水干管	与设计一致	
	供气	压缩空气	20m ³ /min	依托现有	与设计一致
		天然气	300 万 m ³ /a	开发区供气管网提供	
氧气、氩气、 CO ₂ 等		1155 吨/a	外购瓶装气		
环保工 程	废气	切割废气	烟尘净化处理装置(移 动式或自带)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新增	与设计一致
		焊接废气		与设计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储 存库	692.45m ²	依托现有	与设计一致

	危险固废储存库	200m ²	依托现有	与设计一致
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放	—	与设计一致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台)	数量变化(台)	
钢材库 (B1、B2)	开平	复合碳钢开卷校平生产线	/	0	-1	
	下料	水下等离子切割机	GS II -5500D 双驱	2	0	-2
		三维激光切割机	/	1	0	-1
		三维激光切割机 配套除尘设备	/	1	0	-1
		带锯床	GB4032B/G4235/45A	4	0	-4
	手工焊机	NBC-500 II /Mill602	20	7	-13	
	150T 龙门油压机	150T	0	1	+1	
	腹板冲方孔设备		0	1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10	0	1	+1	
	数控冲床送料机	SKC-810-35123500*1250	0	1	+1	
	开卷矫平机	BS-T44/QM-14X1800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T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35T	0	1	+1
	华恒等离子双头切割机	米勒 Mill602	0	1	+1
	铣边机	Procut	0	1	+1
	倒角机	XBJ-128-60mm	0	1	+1
	龙门式油压机	GD-20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YT100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0	1	+1
	交流机	BX3-333	0	4	+4
	禾源交流	BX1-500	0	1	+1
	华联桥式板材热切割中心	GS II -6000D 轨宽 6000mm	0	1	+1
	华联数控火焰切割机	GS II -6000D 轨宽 6000mm	0	1	+1
B3	万向摇臂钻床	ZY3725	0	1	+1
	摇臂钻床	Z3040	0	1	+1
	摇臂钻床	Z3050*16	0	3	+3
	卧式带锯床	G4032B	0	1	+1
	卧式带锯床	G4235/45A	0	1	+1
	金属圆锯机	HVS-355AC	0	2	+2
	锯片造齿翻修研磨机	SG-450	0	1	+1
	可转角卧式带锯床	G4065X-1650*400mm	0	2	+2
	型钢专用带锯床	LG1610X-1400*250mm	0	1	+1

可转角带锯床	G4065X-1	0	1	+1
卧式带锯床	G4040B	0	1	+1
倒角机	GD-20	0	1	+1
自制油压机	/	0	1	+1
贯穿梁压形机	无	0	1	+1
四柱万能液压机	YX32-315315T	0	1	+1
后保险杠通用压型专机	GZ-628	0	1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400SM	0	1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250	0	1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110	0	1	+1
13mm 液压剪板机	QVN31/13	0	2	+2
25mm 液压剪板机	QCS-31/25	0	1	+1
25mm 液压剪板机	HGS-31/25	0	1	+1
液压联合冲剪机	Q35Y-2020*330mm	0	1	+1
数控板料折弯机	WEHK-160/3100	0	1	+1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B400/4100PBB0705-SM	0	1	+1
数控板料折弯机	WEHK-160/3100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0	2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0	2	+2
弯管机	SB-63NC	0	1	+1
栏板自动焊	HDHLB-4W	0	1	+1
手工焊机	米勒 Mill602、奥太	0	29	+29

		NBC-500、松下 KR-200、 松下 KR-500、时代 NB-500				
	交流机	BX1-500	0	1	+1	
	交流机	BX1-500	0	1	+1	
	松下铝焊	YD-500GP	0	4	+4	
	龙门压机 (小件)	/	0	1	+1	
B4-B6 车间	下料设备	水下等离子切割 机	GS II -5500D 双驱	1	0	-1
		剪板机	HGN31/13 HGN31/20 HGS-31/25	4	7	+3
		钻床	Z4016/Z4023 Z3050	3	5	+2
		折弯机	WEHK-160/3100 PBB400/4100	3	5	+2
		压机	JF21-250/JF21-110 JS21-110	2	4	+2
	焊接生产 线	拼装台	/	4	0	-4
		旋转焊工装	/	4	0	-4
		物流器具	/	2	0	-2
	手工焊机	NBC-500 II /Mill602	150	46	-104	
	电动单梁起重机	/	0	11	+11	
	L 型行车	/	0	8	+8	
	梁焊机	TZZLZDH-0000	0	2	+2	
	弧焊机	zx5-1000	0	6	+6	
华联桥式板材热切割中心	GS II -5500D 双驱 EDGE	0	1	+1		

	链条翻身机	自制 (5T)	0	1	+1	
立体仓库	1000K 单深位堆垛机	/	5	0	-5	
	货架	/	1	0	-1	
	出入库输送机系统	/	1	0	-1	
	上位计算机系统	/	1	0	-1	
	真空胎自 动化装配 线	重型轮胎输送辊道	8 米 , 3 段	1	0	-1
		自动拆垛机	/	1	0	-1
		轮胎斜坡输送辊道	10 米 , 3 段	1	0	-1
		自动润滑机	/	1	0	-1
		装胎前定点输送机	/	1	0	-1
		下落放行机构	/	1	0	-1
		轮辋上件及专用吊具	/	1	0	-1
		轮辋输送辊道	16 米 , 4 段	1	0	-1
		自动装胎机	/	1	0	-1
		装胎后输送辊道	2.2 米 , 1 段	1	0	-1
自动翻面机	/	1	0	-1		
充气前输送辊道	5 米 , 2 段	1	0	-1		
自动充气机	/	1	0	-1		

		电脑补气输送辊道	6米, 1段	1	0	-1	
		电脑补气机	/	3	0	-3	
		止动放行机构	/	1	0	-1	
		下线输送辊道	2.2米, 1段	1	0	-1	
		翻转下件机构	/	1	0	-1	
	轴簧装配线	KBK 所需的钢结构、KBK 导轨及配套环链电动葫芦	/	2	0	-2	
		装配工装	/	2	0	-2	
		四轴螺栓拧紧机	ZN800P-4B	1	0	-1	
	A1 车间	下料设备	1 拖 4 数控激光切割系统	FiberBalde 4D-3015 G3015F	1	1	0
			1 拖 4 激光切割系统配套除尘设备	/	1	1	0
冲床			JF21-400SM/JF21-250	2	0	-2	
折弯机			WEHK-160/3100 PBB400/4100	3	3	0	
压机			YA32-315/JA11-250	2	2	0	
纵梁焊接工作岛		纵梁拼装台	/	2	0	-2	
		机器人焊接系统	/	8	0	-8	
		机器人滑台	/	2	0	-2	
		纵梁焊接工装	/	2	0	-2	

	线内输送装置	/	2	0	-2
	安全围栏等	/	1	0	-1
	控制系统	/	1	0	-1
车架拼焊线	拼装台	/	2	0	-2
	自动焊工装	/	2	0	-2
	旋转焊工装	/	2	0	-2
	物流器具	/	2	0	-2
面板焊接	面板自动焊专机	DBH-II-4000	2	0	-2
小件制作	栏板自动拼焊线	/	1	0	-1
	腹板减重孔压机	/	1	0	-1
	物流器具等	/	1	0	-1
手工焊机		NBC-500 II / Mill602	50	108	+58
摇臂钻床		Z3050*16	0	1	+1
13mm 液压剪板机		HGN-31/13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0	3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0	2	+2
L 型行车		2.8T	0	6	+6
KBK		2T	0	6	+6
自动上下料系统		/	0	1	+1
电动平车		/	0	1	+1
升降机		/	0	1	+1
纵梁焊接线		/	0	1	+1

	链条翻身机	自制 (5T)	0	1	+1
	链条翻身机	自制 (10T)	0	2	+2
A2 车间	1 拖 4 数控激光切割系统	FiberBalde 4D-3015	1	1	0
	1 拖 4 激光切割系统配套除尘设备	ZVP 15/18	1	1	0
	大幅激光切割机	G6020F	1	1	0
	大幅激光切割机配套除尘设备	DFOE6	1	1	0
	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Omnimat T 5000×14000	1	1	0
	等离子配套除尘设备	ZVP 15/18	1	1	0
	数控折弯机	100T	1	1	0
		150T	1	1	0
		400T	1	1	0
	折弯机器人	KR 210 R2700	1	0	-1
	焊接变位机	/	1	8	+7
	搬运机器人系统	/	1	3	+2
	上料料架	/	3	0	-3
	成品料架	/	1	0	-1
	Fanuc 焊接机器人系统	Fanuc M20iA	13	17	+4
	Cloos 焊接机器人系统	/	1	1	0
	林肯焊机	R500	10	0	-10
	配套焊烟除尘设备	/	6	6	0
	人工拼装台位	/	2	0	-2
	焊接变位机	/	4	0	-4

一次缓存台位	/	1	0	-1
二层缓存料架	/	1	0	-1
交验工作台	/	1	0	-1
前车架 AGV 搬运小车	/	1	3	+2
后车架 AGV 交接输线	/	1	0	-1
机器人滑台	/	3	0	-3
机器人龙门滑台	/	1	0	-1
合车一拼装夹具	/	1	0	-1
点激光测距传感器	/	4	0	-4
合车自动拼焊夹具	/	1	0	-1
15 吨升降变位机	/	1	1	0
水平移栽机	/	1	0	-1
低飞溅脉冲手工焊机	YM-500GL4	20	50	+30
手工焊机配套除尘系统	/	2	2	0
铣边机	AR-46C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0	1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0	2	+2
固定吊	0.25T	0	1	+1
KBK	0.5T	0	4	+4
KBK	1T	0	1	+1
KBK	2T	0	1	+1
升降辊道输送线	/	0	1	+1
梅塞尔光纤激光切割机自动上	LaserFlex4.0-3015	0	1	+1

	下料系统				
	电动平车	/	0	1	+1
	蓄电池牵引车	P30C	0	2	+2
	后纵梁翻转输送	/	0	1	+1
	空气增压机	DF06-002	0	1	+1
	索亚螺柱焊机	BMK-12W3*400V	0	1	+1
A3 车间	纵梁自动化工作岛	/	1	0	-1
	单驱车架变位机	/	6	6	0
	立柱自动化工作岛	/	1	1	0
	双驱高精度变位机	/	2	0	-2
	KBK 所需的钢结构、KBK 导轨及 18 套环链电动葫芦	/	1	1	0
	管材激光切割机	/	1	1	0
	大型专用拼装台	/	6	0	-6
	前车前后横梁拼装台	/	2	0	-2
	结构件的电瓶转运车	/	2	1	-1
	各种料框及支撑架及围栏等	/	1	0	-1
	各种吊索具等	/	1	0	-1
	低飞溅脉冲焊机	YM-500GL4	30	34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0	2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0	1	+1
	升降机	/	0	1	+1

	轿运车纵梁焊接生产线	/	0	1	+1
	链条翻身机	自制 (5T)	0	1	+1
行吊	行车	35 吨	1	0	-1
		10 吨	14	0	-14
		5 吨	9	0	-9
合计	/	/	494	507	+13
焊机合计	/	/	294	270	-24
激光切割 机合计	/	/	10	10	+0
其他辅助 生产设备 合计	/	/	190	227	+37

注：原环评中立体库未建设，且不再建设。企业因产品的车型变化和提升效率的要求，一些辅助生产设备略有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估算用量
1	碳钢	t/a	48600	46000
2	不锈钢	t/a	252	200
3	铝合金	t/a	24	30
4	轮胎	万只/年	16.8	16.8

5	钢圈	万只/年	16.8	16.8
6	板簧	只/年	84000	84000
7	车轴	根/年	42500	42500
8	阀门	只/年	136000	136000
9	线束总成	套/年	4800	4800
10	接线端子	万只/年	116	116
11	反射器	万只/年	20	20
12	制动气室	套/年	98000	98000
13	插头	只/年	186000	186000
14	插座	只/年	186000	186000
15	线束	米/年	1050000	1050000
16	管束	根/年	150000	150000
17	埋弧焊焊丝(碳钢)	t/a	75	25
18	气保焊焊丝(碳钢)	t/a	375	400
19	氧气	t/a	328	316
20	二氧化碳	t/a	517	350
21	氩气	t/a	310	420
22	润滑油	t/a	15	7
23	液压油	t/a	105	1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在原有项目内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各车间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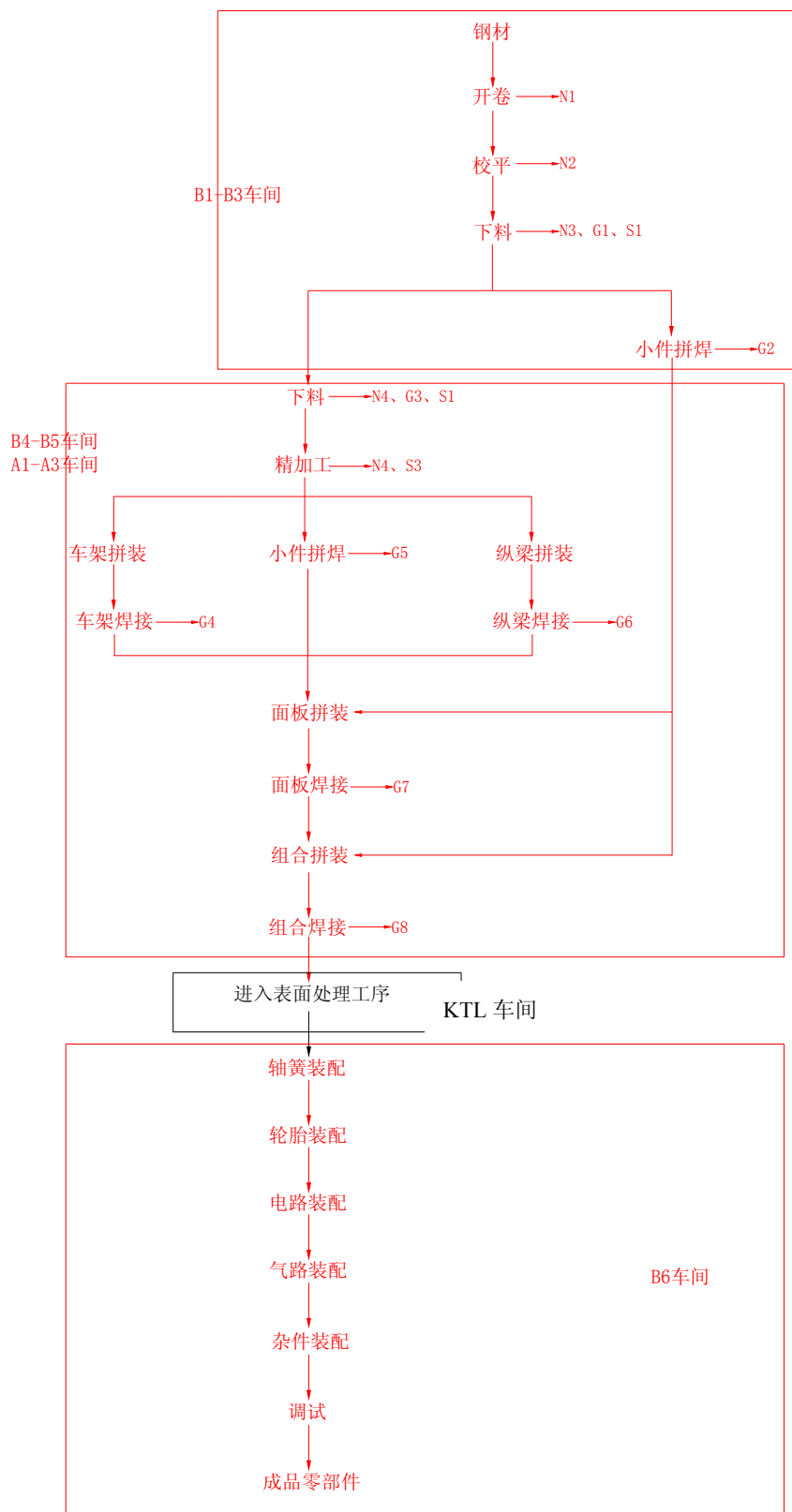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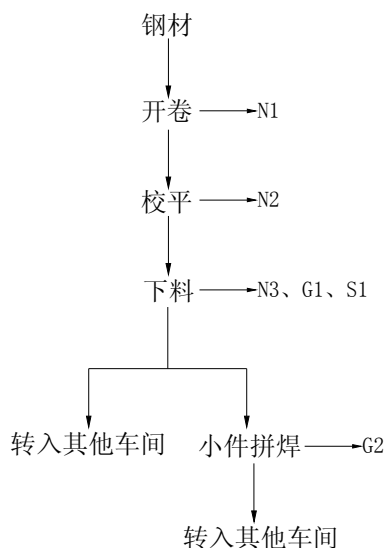


图 3-4 B1-3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带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开卷校平线开卷并校平，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通过激光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同时对小件进行拼装焊接，拼焊后的小件和下料的型材转入其他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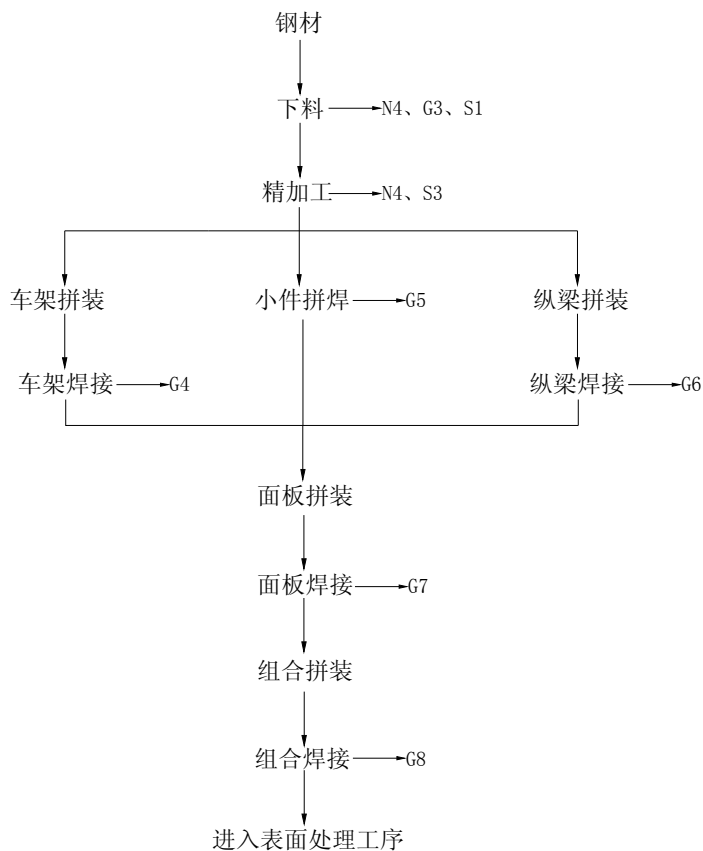


图 3-5 B4-5、A1-3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带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通过激光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通过精加工设备（冲床、钻床、折弯机等）将切割出的钢材制成图纸所需形状的零部件。将各个零部件按照要求拼装成前后纵梁、车架及小件所需形状，通过氩弧焊和气体保护焊将各个零部件焊接在一起，再将各个部件组合拼装成车架，并焊接牢固。

轴簧装配→轮胎装配→电路装配→气路装配→杂件装配→调试→入库

图 3-6 B6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带产污节点）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项目新增 13 台设备,但未新增会使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设备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料、主要燃料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及技术未发生调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产品车型调整，为提升工作效率，对辅助生产设备进行调整。虽然项目设备略有变动，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人数约 646 人，从原有项目（扩大产能项目）中调配，因此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用华联桥式板材热切割中心切割，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其他生产工序也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及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下料时需要对部分钢材进行切割，其中华联桥式板材热切割中心切割，由于切割在水下进行，产生的金属颗粒基本不会溢出水面，本次评价不对这部分切割烟尘进行核算。激光切割，建设方在各切割工位设置吸风罩，通过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各车间均需对钢材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建设方在各焊接工位设置吸风罩，通过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焊接粉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有关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情况见表 4-2，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有效降噪。

表 4-2 项目各主要噪声源的源强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单机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位置
激光切割机	85	4	生产厂房内
等离子切割机	90	4	
开平线	90	1	
带锯床	85	4	
剪板机	90	4	
钻床	85	3	

折弯机	80	10	
冲床	90	2	
行车	70	24	
风机	75	10	
钢材碰撞	100	—	

4.1.4 固体废物

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材 (S1) 、废润滑油 (S2) 、废液压油 (S3) 、废包装桶 (S4)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废钢材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3。

表4-3 企业环评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分类	种类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1	一般固废	废钢材	-	-	515
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表4-5。

表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及焊接 废气	颗粒物	烟尘净化处理装置 14 套	达标排放	与设计一致

噪声	生产阶段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与设计一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钢材	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与设计一致，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			项目各车间边界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45	300	其他为绿化等投资
噪声治理	200	185	
固废治理	20	10	
其他	0	10	
合计	565	505	

对照《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扬开管环审[2018]24号），建设项目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分析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用水循环使用，	厂区已“雨污分流”，营运期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	与批复一致

	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排	
废气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吸风罩收集，道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如果国家和省有新的标准要求，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吸风罩收集，道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p>	与批复一致
噪声	<p>合理规划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p>	与批复一致
固废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p>	<p>危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范要求做好了收集、贮存管理</p>	与批复一致

	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编写了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32100-2020-002-M)	与批复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须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了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与批复一致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情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是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重要的骨干型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认定的全国整车出口基地企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前身为扬州通华半挂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3月正式加入中集车辆集团，先后更名为扬州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和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老厂区已形成年产各类特种车辆近1万辆的生产规模。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为了自身发展的需要，于2006年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河以北地块投资4亿元建设新厂区，建设20000辆/年专用车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于2011年建设了400辆/年混凝土搅拌车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期工程，2011年4月一期工程通过扬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拟投资17200万元在临江路厂区内建设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8000套挂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

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 》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5.1.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规划中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相符；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用地性质相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1.4 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项目内主要废气为颗粒物。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各车间为边界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住、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钢材外卖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处置率达 100%。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和辅助设备噪声，噪声源在经过减震、吸声、隔声处理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本项目周围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5.1.5 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63t/a。该总量在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5.1.6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项目投产后，经预测，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的功能区划。

经计算，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面源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需要以各车间外扩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住、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和辅助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想象。

固废：建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7 清洁生产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较先进的运作管理方式，“三废”达标排放，采取措施节约能源，资源充分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5.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治理预计投入资金 505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4.1%。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进行了有效控制，在减轻区域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8]24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5.2.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废水“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用水循环使

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5.2.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如果国家和省有新的标准要求，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实际落实情况：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和焊接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5.2.3 合理规划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噪声达标排放。

5.2.4 本项目须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各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5.2.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已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2.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实际落实情况：企业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5.2.6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应急物质、装备已到位，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

5.2.7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

5.2.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内产生的工业粉尘按照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kg/h	周界外浓	1.0

6.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突发噪声属于夜间频发噪声,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6.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6.3.1 废气:粉尘≤0.963t/a(无组织)。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及固废。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引用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9）JSTHJC（综合）检字第（2019627）号，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7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共布设 7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7.1.3 废水监测

对厂区总排口进行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4 固体废弃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0.01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pH 计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分光光度计	0.05mg/L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 器	ADS-2062G 型	大气、粉尘	大气：(0.1-1.0) L/min	1mL/min
			粉尘：(80~130) L/min	0.1L/min

气象参数仪	NK5500	风向、风速、大	风速：0.6~6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
		气压力、温度、 湿度	大气压力：700~1100mbar	0.01
			温度：(-29~70)℃	0.1℃
			湿度：10%~100%	/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 6228 ⁺	噪声	28~133dB(A)	0.1dB(A)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8.3.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8.3.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8.3.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0.11.12-2020.11.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9.2 废气监测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12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S	< 5	16.3 ~ 19.4	101.51	晴
2019.11.13		NE	< 5	14.2 ~ 19.7	102.26	晴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	监测位置	序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12	颗粒物	上风向	0.167	0.167	0.217	0.167	/	/
		下风向 1	0.267	0.517	0.267	0.25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17	0.450	0.350	0.267		
		下风向 3	0.333	0.383	0.283	0.250		
2019.11.13	颗粒物	上风向	0.183	0.183	0.217	0.283	/	/

		下风向 1	0.250	0.383	0.383	0.5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50	0.217	0.183	0.250		
		下风向 3	0.317	0.333	0.550	0.417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JSTHJC(综合)检字第(2019627)号》。

9.3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TP、SS、TN 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表 9-3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	厂区总排口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33	7.26	7.29	7.19	7.56	7.26	7.52	7.5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0	214	166	155	121	115	129	125	mg/L
总磷	0.82	0.72	1.10	0.75	0.98	1.04	0.94	0.92	mg/L
悬浮物	11	11	12	11	12	11	11	14	mg/L
总氮	26.5	28.4	17.4	27.4	21.4	21.2	22.2	22.4	mg/L

9.4 噪声监测

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19.11.12		2019.1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偏南边界(N1)	58.2	53.5	60.8	52.5
东偏北边界(N2)	52.1	47.6	49.9	45.6
北偏东边界(N3)	50.8	47.4	50.2	43.8
北偏西边界(N4)	49.3	48.2	49.9	45.6
西边界 (N5)	52.6	45.5	53.2	47.2
南偏西边界(N6)	58.6	49.5	61.1	52.8
南偏东边界(N7)	59.6	51.3	61.3	50.6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JSTHJC（综合）检字第（2019627）号》。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9.5.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9-4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钢材	废钢材	废钢材	一般固废	名录
2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名录
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油桶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名录

9.5.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9-5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企业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钢材	一般 固废	-	515	515
2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900-218-08	21	10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3	3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3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9.5.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6。

表 9-6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钢材	一般固废	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产生	产生后，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产生	产生后，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产生	产生后，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钢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废钢材为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生废钢材外卖物资回收部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5.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已建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堆放场所，见

图 9-1。



图 9-1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11.12-2019.11.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0.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该项目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钢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废钢材为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生废钢材外卖物资回收部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5 其他

项目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						建设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9号					
	行 业 类 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0 套/年挂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6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0 套/年挂车零部件			试运行日期	201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5			所占比例（%）	3.28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8]24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5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18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建设单位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5000	联系电话	13852712272		环评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00	2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92	0.05	—	—	
	氨氮	—	—	—	—	—	—	—	—	0.002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艺颗粒物	—	—	—	4.328	3.365	0.963	0.963	—	0.446	1.282	—	—	
	锅炉颗粒物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04	0.05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09	0.1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

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8〕24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6-03-617286

关于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表》完成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1720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8 号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00 套挂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

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如果国家和省有新的标准要求，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三）合理规划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本项目须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局，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B-201636

委托人: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油漆渣】(HW12)、【洗片废液】(HW16)、【废活性炭】(HW49)、【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HW49)、【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HW49)、【废劳保用品】(HW49)、【喷粉废滤芯】(HW49)、【废矿物油】(HW08)、【废密封胶桶】(HW49)、【废油脂】(HW08)、【废液压油】(HW08)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油漆渣】(HW12)、【洗片废液】(HW16)、【废活性炭】(HW49)、【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HW49)、【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HW49)、【废劳保用品】(HW49)、【喷粉废滤芯】(HW49)、【废矿物油】(HW08)、【废密封胶桶】(HW49)、【废油脂】(HW08)、【废液压油】(HW08),包装形式和废物数量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

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市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州中通专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扬子江中路339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市中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536558205004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临江路厂区）	机构代码	91321091608706482E
法定代表人	孙春安	联系电话	0514-87898139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852712272
传 真	0514-87873290	电子邮箱	zjthliuping@cimc.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9° 27'05.91" 中心纬度：32° 17'24.98"		
预案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临江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风险级别	较大		
本单位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元月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2020-002-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